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上字第21號

上　訴　人　童廣韻

被 上訴 人　岱瑪金誠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淑誼

訴訟代理人　陳美燕

　　黃智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㈠伊報名參賽被上訴人主辦之「MiiShare101未來網紅大賽」（下稱系爭網紅大賽），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1月20日起，以詐術要求伊在報名參賽期間，另外製作了9支影片（7支帶子，另外2支是文字圖片廣告），而且將影片公開給大家都可以看到。這些影片本來應該是不公開的作業，但被上訴人公司法定代理人陳虹汝(即陳淑誼)要求伊完成作業後公開，自應給付製作影片的工資，而開箱廣告公開上傳FB、YOUTUBE市價每支約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5,000元，造成伊損失共18,000元至45,000元不等，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此部分之工資18,000元；另被上訴人要求伊於110年11月20日參加職訓，伊於上課時間內早上9時30分報到入座後，被上訴人安裝於現場天花板電扇旁邊之行車紀錄器(即攝影機)，以500公分高、5公斤重直砸伊之右踝骨，造成紅腫及骨頭裂痕，時間為早上9時42分。伊小骨頭有裂痕，須3個月以上才能長好，等同骨折，之後仍持續因消炎止痛活血看中醫，故請求

伊因受有上列傷害而不能工作之損害賠償10萬元，以上共計118,000元，伊僅請求11萬元。

㈡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3條及第195條規定，聲明求為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萬元（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併為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萬元。

二、被上訴人則以：

㈠有關給付工資部分：

1.上訴人僅為伊協辦之系爭網紅大賽活動之參賽者，二者間係參加活動之無名契約，相關權利義務應參考系爭網紅大賽活動之參賽辦法(下稱系爭參賽辦法)，而非成立僱傭契約，故上訴人稱與伊間有僱傭契約存在，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工資、勞健保勞退款項及資遣費云云，於法無據。上訴人應就上述主張存在事項負舉證責任，否則應認上開上訴人主張之內容不存在。

2.上訴人主張110年11月20日起遭伊詐欺要求提供多支影片、照片協助宣傳行銷之內容並非事實，伊鄭重否認之，實則依系爭參賽辦法可知，「參賽規則與聲明」第3項規定參賽者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遵守競賽活動辦法，第5項亦記載參賽者同意將其報名提供之報名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照片、影片），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即伊)於本活動及相關宣傳活動為利用，相關內容參賽辦法均已敘明，伊並未施行任何詐術，是上訴人主張伊詐欺並向伊請求影片報酬實與事實不符，亦於法無據。

㈡有關上訴人因傷不能工作之損害賠償部分：上訴人陳稱110年11月20日參加職訓時遭伊安裝之重5公斤之攝影機砸傷腳踝之內容亦非事實，上訴人應就砸傷之事負舉證責任。實則上訴人於110年11月20日根本無職訓之情事，且上訴人當天下午參賽時表現一切正常，然因表現不佳未獲晉級，竟憤而主張其早上腳踝遭攝影機(即行車紀錄器)砸到受傷等語，資為抗辯。併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伊報名參賽被上訴人主辦之系爭網紅大賽，被上訴人於110年11月20日起，以詐術要求伊在報名參賽期間，另外製作了9支影片（7支帶子，另外2支是文字圖片廣告），而且將影片公開給大家都可以看到，被上訴人自應給付伊製作影片的工資18,000元；另被上訴人要求伊於110年11月20日參加職訓，伊於上課時間內早上9時30分報到入座後，被上訴人安裝於現場天花板電扇旁邊之行車紀錄器，以500公分高、5公斤重直砸伊之右踝骨，造成紅腫及骨頭裂痕，時間為早上9時42分。伊小骨頭有裂痕，須3個月以上才能長好，等同骨折，之後仍持續因消炎止痛活血看中醫，致伊受有因上列傷害不能工作之損害10萬元，以上共計118,000元等情，被上訴人則否認而辯稱如上。準此，上訴人自應就此積極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經查：

1.兩造間只有參賽契約關係，並無勞動契約(即僱傭契約)存在：依被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參賽辦法（見原審卷第65-79頁）所示，訴外人亞洲網紅IP產業發展策進會於000年00月間主辦系爭網紅大賽，由被上訴人負責執行（見原審卷第67頁），上訴人亦陳明其為系爭網紅大賽參賽者（見原審卷第91、169-170頁），足見上訴人為系爭網紅大賽參賽者，與

被上訴人間僅有報名參賽之契約關係，並無另外約定「提供勞務、給付報酬」的契約內容，且兩造間也不具有從屬性關係，自不成立勞動契約(即僱傭契約)，故兩造的相關權利義務應參考系爭參賽辦法規定。

2.有關給付工資部分：

⑴依系爭參賽辦法（見原審卷第65-79頁）所示，「參賽規則與聲明」欄載明：「參賽者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遵守競賽活動辦法」、「所有參賽者需同意將其報名網紅大賽之報名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照片、影片及動態影像等），以永久、無償、全球方式，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即被上訴人)於本活動及相關宣傳活動之範圍內，以文宣、報導....等方式利用之，且為供評選/票選之目的，本活動將會將參賽者之姓名、社群暱稱、自我介紹影片及其於個人資料內提供之個人社群網站，曝光於所有活動相關網站頁面及影音平台（包含直播）。」（見原審卷第75頁）。

⑵被上訴人雖確認上訴人曾傳送9支影片至被上訴人協辦之系爭網紅大賽活動之LINE帳號（見原審卷第171頁之民事答辯二狀）。惟查，上訴人為系爭網紅大賽參賽者，已如前述，且依系爭參賽辦法之記載，亦足見上訴人於報名參賽時，即以參賽者之身分同意將其報名之報名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照片、影片及動態影像等），以永久、無償、全球方式，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即被上訴人)於本活動及相關宣傳活動之範圍內，以文宣、報導....等方式利用之，且為供評選/票選之目的，本活動將會將參賽者之姓名、社群暱稱、自我介紹影片及其於個人資料內提供之個人社群網站，曝光於所有活動相關網站頁面及影音平台（包含直播）。又上訴人既傳送9支影片至被上訴人協辦之系爭網紅大賽活動之LINE帳號，顯然上訴人係因參與系爭網紅大賽而傳送上列影片，被上訴人自無上訴人所稱使用「詐術」之情形。另上訴人雖稱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於自己FB、YOUTUBE帳號上公開發布上述影片應給付費用云云，惟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兩造

間有此項約定存在，被上訴人自無給付費用之義務。況上訴人於自己FB、YOUTUBE帳號上公開發布影片是增加個人帳號之流量及聲量，是有利於上訴人本人，並非授權被上訴人使用該影片，自無從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所稱「工資」之費用。

⑶基上，兩造間僅有報名參賽之契約關係，並無成立勞動契約（即僱傭契約），且上訴人傳送9支影片，係因參與被上訴人協辦之系爭網紅大賽而傳送上列影片，相關權利義務均已事先詳載於系爭參賽辦法中，被上訴人自無上訴人所稱使用「詐術」之情形。是上訴人主張自110年11月20日起遭被上訴人詐欺要求提供多支影片照片公開協助宣傳行銷，被上訴人自應給付工資18,000元云云，難認可採。

3.有關上訴人因傷不能工作之損害賠償部分：

⑴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上訴人前以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陳淑誼為被告，提起傷害告訴案件（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87號，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6481號處分再議駁回確定，下稱系爭傷害案件，見原審卷第181頁、本院卷第55-61頁，復經本院調閱上列案件之卷宗查明屬實），據陳淑誼於該案偵查時辯稱：「根本沒有攝影機掉落這件事，天花板上只有行車紀錄器，據說是有塑膠片掉下來，但是也沒有掉在告訴人（即上訴人）腳上」等語（見原審卷第183頁），又上訴人雖提出診斷證明書及照片為證（見原審卷第19、37、99、101、121、129、165頁），惟上訴人右側踝部挫傷之原因不一，現場也無監視錄影畫面，故上訴人所受傷勢是否確為天花板電扇旁邊之行車紀錄器(即攝影機)掉落所致，仍有疑問。再者，證人即陳淑誼之

妹，亦即系爭網紅大賽之工作人員陳美燕也於該案偵查中具結證稱：「當日並沒有攝影機從天花板掉落情形，當日告訴人（即上訴人）確實有尖叫一聲，但不知道為什麼，大家都回頭看他，也不知道怎麼樣，也有去關心他，他說沒什麼事」等語（見原審卷第183頁），此有該案之不起訴處分書可稽（見原審卷第181-185頁）。另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313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即上訴人對訴外人即系爭網紅大賽出租場地店家鏢壹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黃怡瑞告發湮滅證據案件，見原審卷第201-203頁），該案當時曾陪同上訴人前往觀看監視畫面之警員林孟楷也證稱：「…是告訴人(即上訴人)自己拿店家提供給她的手機在那邊一直滑觀看監視器的內容，可是並沒有告訴人講的她要告的內容。是告訴人自己的…說確定有拍到那個角度，但是沒有看到她被打傷的畫面，當天告訴人也沒有要求要留存；當天已經由告訴人自己確認監視器內容後才離開的，告訴人都是自己看跟操作的」等語（見原審卷第201-203頁）。另依上訴人提出之系爭網紅大賽現場天花板電扇旁邊之支架照片(即夾子，為黑白版，見原審卷第99頁）、現場照片（為彩色版，見原審卷第101頁）所示，可見現場天花板電扇之位置與系爭網紅大賽參賽者座位區及其前方之參賽者錄影區之位置不同，亦即現場天花板電扇之位置並非在系爭網紅大賽參賽者座位區及其前方之參賽者錄影區之上方。又依上開上訴人所提出之支架照片及現場照片，暨系爭傷害案件之偵查卷宗第45、47頁所示之支架照片及現場照片(均為彩色版)，亦均未能看清是否有夾著上訴人所稱之行車紀錄器，更遑論是何種行車紀錄器？此外，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積極之證據供本院審酌，自難認上訴人主張其於110年11月20日早上9時42分參加職訓時，遭被上訴人安裝於現場天花板電扇旁邊之行車紀錄器(即攝影機)直砸右踝骨，造成紅腫及骨頭裂痕，須3個月以上才能復原云云為可採。上訴人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害賠償10萬元，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93條及第19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資18,000元及因腳踝受傷不能工作之損害賠償10萬元，共計118,000元之其中11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彥魁

法　官　王士珮

法　官　楊千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雅文